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九年級《勤學班及夜間自習班》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、鞏固學力基礎，並培養良好的自主學習習慣，學校於本學期規劃辦理「第九節勤學班」與「夜間自習」。特別說明，本學年度因應學校教師宿舍進行內部整修，原「九年級衝刺班」與「七八年級夜自習」將合併為統一晚自習班辦理。夜自習將以學生個人自主自習為主，現場安排輪值老師督導秩序與安全，協助孩子建立專注學習的習慣。相關辦理事項如下，懇請家長配合並填寫回條，於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前由學生交回教務處。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 年 09 月 14 日～116 年 1 月 14 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週一至週四，每日 16:45~17:30(勤學班)、18:40~19:30(夜間自習班)。

（三）地點：勤學班於九年級教室，夜間自習課程於三樓社會科教室。

（四）每週三第八節課為全校教師共備時間，該堂課學生以自主學習為主。

三、晚餐：學生統一訂購。（商店如下：貢寮小吃、澳底臻膳坊…等。）

四、費用：**全免**（晚自習每餐補助 60 元晚餐餐費）。為提供孩子完善的學習並落實複習考科目標，經全校教師與校友的努力，課程費用由**蔡裕棋醫師帶領的築夢團隊及**
幼幼基金會全額補助，請協助鼓勵孩子參加。

五、交通：勤學班可搭乘公車返家，夜自習學校已向相關單位申請夜間公車，若應特殊狀況(公車調度問題)則需請家長協助溫馨接送。

六、勤學班與夜自習學生應經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，並請家長一起協助叮嚀學生安全事宜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因屬自願參與、免費參加性質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參與意願，恕難接受半途而廢、擇日參與、無心向學之情況發生。倘於課堂中表現不佳，經各任課教師認定不適繼續參與，即安排退班，以免影響同儕之學習效率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2494-1083 陳佳佑主任：110、謝智娜組長：111。

李慧蘋老師：150、王昱仁老師：151。

◎貢寮實中教務處 115.08.25 製發◎

.....請於 08 月 31 日前交給各班導師，並送繳教務處.....

新 北 市 立 貢 寮 實 中 1 1 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九 年 級 【 勤 學 班 及 夜 間 自 習 班 】 家 長 同 意 書 回 條

九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
茲 ☐同意 ☐不方便 敝子弟參加學校**勤學班**

茲 ☐同意 ☐不方便 敝子弟參加學校**夜間自習班**(本學期衝刺班與夜自修合併自習班)。

此致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